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

本行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根据相关重要工作的安排调整,为保障业绩发布会的市场沟通效果,现将原定会议时间2023年3月31日15:00-16:30变更为2023年3月31日14:00-15:30,除此外其他事项不变。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14:0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刘金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14:00通过上述网络直播方式收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可以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4月1日起于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1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75	10,000.00	90天	2.85%	10,000.00	71.25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已收到该文件涉及到的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129,732,500.00元,本期确认损益119,020,642.2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拨2022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晋财经字[2022]39号晋财经字[2023]3号晋财经字[2023]4号	2023-3-27	6,705,100.00	6,151,467.89
		2023年拨付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财经字[2023]3号	2023-3-27	92,495,500.00	84,858,256.88
		2023年拨付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财经字[2023]4号	2023-3-27	30,531,900.00	28,010,917.43
合计					129,732,500.00	119,020,642.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文件所涉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119,020,642.20元。

三、其他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 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 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wscloud.hk/ws/HK12882023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登陆如上直播地址向答区留言。本行将于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下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原定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7:00-18:30召开的业绩发布会,现调整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召开,其他内容不变。

业绩发布会安排如下:

本行拟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本行2022年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2年度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wscloud.hk/ws/HK12882023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付万军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管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登陆http://wscloud.hk/ws/HK12882023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23:59前,将与本行2022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直播地址向答区留言,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4月1日起登陆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回放。

因本次调整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曦晨")、袁志敏、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层平台")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金发科技、腾曦晨、管理层平台和金石基金共同对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025,000,000元,并由平台公司留存600,000元后,其余3,024,400,000元均用于认缴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新增注册资本。

● 投资协议约定,在12个月期限届满日(自金石基金"首期出资款项日"起计算)之前,金发科技未能以届时经与金石基金协商同意的方案启动重组收购的,或辽宁金发仍未投产的,则金石基金有权通知袁志敏和/或腾曦晨以现金回购届时金石基金所持平台公司全部出资金额的三分之一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根据前述约定,金发科技具有优先购买权。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部分股权回购的优先购买权。

●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影响金发科技对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的控制权,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袁志敏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袁志敏、腾曦晨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袁志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腾曦晨为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袁志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金发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长。

其他说明:公司与袁志敏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59BPY176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87号1623房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股东:袁志敏持股50%,袁长长持股50%,袁志敏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袁长长为袁志敏之子、金发科技副总经理。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其他说明

公司与腾曦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971.57	116,577.05
负债总额	130,741.79	86,341.19
净资产总额	36,229.78	30,235.8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93.92	1,105.95

备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7GG9GJ32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法定代表人:戴耀珊

注册资本:302,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22年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和表决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金石基金	49.5868%	49.5868%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金发科技	33.0579%	50.4132%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腾曦晨	16.5289%	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	管理层平台	0.8264%	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	100%	100%	3,025,000,000	3,025,000,000

3.截至2022年9月30日,平台公司总资产181,492.50万元,净资产181,485.00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平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目前,平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转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金石基金如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要求袁志敏和/或腾曦晨以现金回购届时金石基金所持平台公司全部出资金额的三分之一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回购对价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影响金发科技对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的控制权,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果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志敏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3年3月28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49%;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61%。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累计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53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A股IPO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53万元全额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实收到10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供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4%;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徐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6,66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5.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46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0,6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4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5%。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徐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伟	是	6,660,000	55.69%	6.59%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660,000	55.69%	6.5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一俊	25,505,100	25.25%	4,000,000	4,000,000	15.68%	3.96%	4,000,000	100%	21,505,100	100%
徐伟	11,960,000	11.84%	0	6,660,000	55.69%	6.59%	6,660,000	100%	5,300,000	100%
合计	37,465,100	37.09%	4,000,000	10,660,000	28.45%	10.55%	10,660,000	100%	26,805,100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6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对应融资余额14,767.6万元。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徐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徐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徐伟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821, 8821
末"5"位数	17125, 37125, 57125, 77125, 97125, 20606, 45606, 70606, 95606
末"6"位数	868564, 368564
末"7"位数	7898697, 1898697, 3898697, 5898697, 9898697, 6159875
末"8"位数	36495443, 16495443, 56495443, 76495443, 96495443, 62251187
末"9"位数	03590400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登康口腔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8,8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登康口腔A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0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5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4.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8元/股。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4.230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0.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43.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2648747%,申购倍数为3,417.0657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380,56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386,170.00	64.27%	6,033,237	70.08%	0.01120135%
B类投资者	2,994,390.00	35.73%	2,575,763	29.92%	0.00860196%
总计	8,380,560.00	100.00%	8,609,0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泰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5,057.06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18%;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森泰能源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华支")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森泰",森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利石化",中油森泰持有其100%股权)就上述授信事项分别与成都华支签订了担保合同,中油森泰为森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达利石化100%股权质押担保,达利石化为森泰能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5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2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自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森泰能源	2006-12-19	8,759.4957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10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62号4层附403号	彭艳	能源作业服务以及LNG生产和供应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森泰能源	2022年度/2022-12-31	95,672.68	39,630.70	56,041.98	171,836.53	1,800.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中油森泰		达利石化
被担保方	森泰能源		森泰能源
债权人	成都华支		成都华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以其持有的达利石化100%股权质押	不动产抵押
保证期间/债权行使期间	自债务人依其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担保金额	人民币5,5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债权人向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因债权人支付的